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的赣榆区殡仪馆殡葬小商品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寿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遗体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遗体罩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骨灰保护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花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灵位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红包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红盖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晶宝阁工艺品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2025_年_04_月_22_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